



D-100

身分證字號/統編/證照號碼：□□□□□□□□□□

帳號：□□□□□□□□□□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人茲因需要擬在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往來戶並依照銀行公會訂定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特提示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為荷。

開戶申請人 Name of Applicant						負責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dividual/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民國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Certificates						創立日期 Established Date		民國 年 月 日	
組織型態 Form of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種類或職業 Line of Business or Occupation			
地址 Address	戶籍地址 /營業地址	縣	鎮市	村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區鄉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Te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 分機				E-mail			
檢附資料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身份證明文件				說明		1. 第二身份證明文件：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設立登記表。 (2) 公司變更登記表。 (3) 公司登記證明書。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文件。	
	企業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負責人第二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對帳單 收取 方式	個人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至營業單位親取；立約定書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變更。							
	企業戶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立約定書人得隨時向貴行申請變更。							
客戶資料 使用 聲明	◎本人除姓名、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供予貴行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註2)因進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等，嗣後本人得利用書面、電話通知或親洽貴行之方式辦理前述資料之停止或變更修改相互使用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暨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等資料作為行銷業務共同使用。 註1：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定義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註2：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所屬之子公司，包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將來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遵照貴行後開支票存款約款辦理特立此書為憑：

◎本約定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經立約定書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已清楚瞭解貴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約人確認本約定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重要內容，經貴行充分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自身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貴行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立約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請立約人妥善保管空白支票、印鑑，凡開發票據或簽發有關文件，均須按原留印鑑使用辦理，並請注意相關風險之控管。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

(簽名/簽名並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
襄理

經辦

徵信調查

核對立約定書人

親 簽 (/ /)

壹、一般約定事項

- 一、貴行發給存戶支票簿。
- 二、存入款項時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及證券等均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存款憑條(收據)上列印收訖戳記及簽章。
- 三、存入前條票據、證券等非經貴行收受款項以前貴行得拒絕支付，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由他方委託收帳所有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存戶調換同額款項。
- 四、存戶取款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立代理人時亦同。
- 五、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順序支付之，倘同時執票人提出多張支票時貴行得任意排列支票順序。
- 六、存戶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
- 七、存戶所簽發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而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時，逕自本帳戶內憑原留印鑑照付並應遵照後載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 八、存戶同意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倘因存戶餘額不足，致所簽發之該項票據未能付款時，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得依照相關規定予以退票。
- 九、存戶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或其他手續費用，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
- 十、存戶請即核對貴行抄送之個人戶綜合對帳單或企業戶支存對帳單，如有不符並請於一星期內通知貴行，否則推定核對無誤。
- 十一、存戶開出之支票或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竊盜時，應依照「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貴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 十二、存戶同意將其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十三、簽發支票或本票不得以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否則將構成「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之退票理由予以退票。
- 十四、存戶除應遵守本約款之各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貴行之一切章則、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及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 十五、存戶及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契約終止時存戶應將剩餘之空白票據繳還貴行。
- 十六、存戶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等變更應儘快通知貴行。貴行對存戶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最後留存之資料為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 十七、存戶了解並同意存戶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係以存戶與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當然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存戶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
- 十八、本帳戶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每份查詢頁數10頁(含)以內：100元。 2. 每份查詢頁數超過10頁，每1頁加收5元。 ※每一帳號視為1份。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當年度：每張100元。 2. 非當年度：每張200元。 ※須遠赴倉庫之資料每趟調閱需加收300元。	
申請託收票據歷史資料	明細報表 (每張以「A4」用紙為標準)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200元。
	媒體磁片檔案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片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片200元。
	票據影像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200元。
領取空白票據	每張5元。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	每張40元(工本費)。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之撤票	每張50元(工本費)。	
簽發本行支票	每張30元。	
簽發台支	票面金額未滿100萬元：430元；票面金額100萬元以上：230元。	
申請餘額、存額證明	最近一個月以內：每份50元；一個月以上：每份100元。 (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20元)	
支票存款戶申辦/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50元。(自民國104年12月15日起實施)	
掛失印鑑、更換印鑑	每件100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200元。	
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100元。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200元。	
退票註記	每張150元。	
票信查詢	第一類：每份100元，第二類：每份200元。	

存戶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帳戶扣繳因本帳戶所衍生之手續費用。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於立約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十九、存戶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與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相關之電話自動語音系統、電話行銷、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電話銀行專員服務，表單(含扣繳憑單)、憑證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保存，代客開票包括支票、匯票，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金運送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

三人。

二十、本存款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存戶之存款本金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

二十一、存戶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二十二、存戶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存戶帳戶不配合貴行審視，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註)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註：實際受益人係指下列三類自然人：

(一)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即持有立約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如無第(一)點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如無前二點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二十三、存戶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一)為維護存戶權益，存戶對本服務有所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1. 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2.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3. 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4. 傳真號碼：(02)2542-9933

5.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二)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暨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貳、票據信用約定事項

一、定義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1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三、本票

存戶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貴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四、手續費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150%。

五、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3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達3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委託3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1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八、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1年內合計達3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1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3年。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十三、本約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參、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一、存戶簽發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承兌匯票應在該項票據到期日提示付款前，籌足款項存入該支票存款帳戶內備付。倘因存戶餘額不足，致所簽發之該項票據未能付款時，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得依照相關規定予以退票，存戶絕無異議。

二、存戶簽發之本票，其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貴行得予退票。

三、存戶如往來情形不佳，雖未拒絕往來，貴行亦得拒絕發給空白本票。

四、存戶簽發之本票，除為短期票券交易商、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之商業本票經貴行同意得自行印製外，應使用貴行印發之本票，否則，貴行可予退票處理。

五、本約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存戶與貴行所訂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肆、個人戶綜合對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一、綜合對帳單係指貴行提供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支票存款往來明細、貸款自動扣帳明細、活期(儲蓄)存款使用電話語音、行動或網路銀行進行交易之所有明細或信託基金明細。綜合對帳單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者稱為實體綜合對帳單，如以其他非郵寄方式(例如：以email寄送至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者稱為電子綜合對帳單。

二、存戶同意貴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屬業務，依法令規定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三、存戶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電子綜合對帳單者，存戶同意貴行無需再行提供實體綜合對帳單寄發服務且同意先行確認留存於貴行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並於變更時立即通知貴行。如因存戶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怠於通知貴行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所衍生之損害，由存戶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存戶於收受貴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後，應及時予以核對，如有不符時，應儘速於各項業務約定之期限內通知貴行，逾越前揭期限者，推定為核對無誤。

四、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延遲或無法提供綜合對帳單服務時，貴行仍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另行寄送之。

伍、華南金融集團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謹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制定此保密措施。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客戶，或參與子公司行銷活動時所提供。

二、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子公司取得您的資料後，係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資料之存取，本集團經正式授權人員始得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內蒐集、使用及保管您的資料。

三、客戶資料之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保護您的資料的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本集團除運用安全之軟硬體設備及機制進行客戶資料之傳輸外，並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採用先進高安全性防火牆並輔以防入侵系統及全方面防毒系統保護資訊系統，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使用。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資料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經過您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於行銷的資料不得含有基本資料以外的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前述資料的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行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事項

為滿足您投資理財的各項需求，提供更完整、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符合法令規範的情況下，得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以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您的基本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

子公司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即遵循法令規定向您告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以及基於特定目的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並告知您提供資料與否對您權益之影響。

六、資料揭露對象

本集團依法僅在各該公司內部，或其委任處理營業相關第三人間進行客戶資料之交互運用及揭露，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交付予其他子公司時，應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子公司於收受並運用您的資料時，除依該業法的委外規定辦理、基於第五條所定目的或法律規定外，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您於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隨時親赴、書面送達往來公司旗下分支據點或來電通知往來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更改及修正您的資料，以維護其正確性及可靠性。

八、客戶權利行使及選擇退出方式

您可依法向往來公司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有關(共同)行銷的業務活動訊息，可逕以書面送達、親赴您往來公司旗下分支據點填寫聲明書，或來電通知您往來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往來公司於收到您停止使用資料的通知並確認您的身份後將立即受理，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的行銷人員停止相互使用您的資料，並將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此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本集團將儘速更新，並透過公司網頁或於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交互運用您資料的子公司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陸、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一、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二、基於立約人與本行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本行擬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七)如間接蒐集非由立約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三、有關本行名稱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立約人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立約人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須向本行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本行停止相關行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h.com.tw/>)查詢。
- 六、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立約人的帳戶列為未提供資料之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終止提供立約人帳戶服務或為其他因應措施。
- 七、本約定書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tio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tio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

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2. 美國人(U. 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 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 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26 USC §403(b)或 26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3.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4.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 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 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 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5.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6.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 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 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 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 八、 如立約人因故未能惠予提供足以認定非屬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範之美國帳戶持有人之資料; 或立約人尚未惠予同意本行得於立約人的帳戶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的各該條件下, 向美國申報立約人的帳戶資料; 因前揭情形已造成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困難, 本行將以公告、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立約人, 如本行未接獲立約人的進一步指示, 本行為維護全體客戶的權益, 可能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終止提供立約人帳戶服務或為其他因應措施。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 (一)蒐集之目的：
 1.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2. 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本行就本行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h.com.tw>)查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 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 並以本行與您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如立約人為本行客戶, 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 本行母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行依法透過管道間接蒐集非由立約人提供之個人資料。